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宗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719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宗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呂宗祐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 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9、36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及第46條所

01 定情形；而同條例第47條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02 但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此部分自應適用修正
03 前（行為時）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加重
07 詐欺取財罪）。

08 (三)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不另構成偽造印
09 文之罪（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64號判例意旨參照）。偽
10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
1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
12 564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顯示名稱「曹仁」、「小恩」、通
14 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自營商營業員-陳春春」等詐騙集團
15 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6 條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
18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且無個人報酬之犯罪所
20 得（見偵卷第67頁、本院卷第29頁），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
22 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七)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且無個人報酬之犯罪
24 所得，即如上述，而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25 刑規定，但本案犯行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本
26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前揭減輕事由。

27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28 同詐騙他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罪
29 所得追查，實屬可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迄
30 未和解或賠償，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
31 定，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無業、家庭經濟情況勉

01 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6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情節、所生危害、擔任角色、收取金額，暨其品行等一
03 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衡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
04 無因其他犯罪經判處罪刑，公訴意旨請求量處刑度，是略過
05 重，併予敘明。

06 (九)沒收

07 1.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本
08 院卷第29頁），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09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1 收之；惟此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3 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以
14 ，本案詐騙金額均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等仍具管
15 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尚有過苛
16 之虞，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7 3.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19 文，係屬上開物品之一部分，業因上開物品之沒收而包括在
20 內，自毋庸依刑法第219條重為沒收之諭知。至於其餘扣案
21 物品（附表編號1、3），因與本案並無直接關聯，且可為
22 另案之證據，故不於此宣告沒收。

23 四、適用之法律：

2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5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8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廖云孜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姚孟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見警卷第19頁
2	存款憑證1張	見警卷第21頁
3	存款憑證8張	見警卷第18頁；註：扣案9張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款憑證扣除編號2 所示1 張。
--	--	-----------------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196號

被 告 呂宗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宗祐於民國114年4月中旬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顯示名稱「曹仁」、「小恩」、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顯示名稱「自營商營業員-陳春春」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呂宗祐加入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自營商營業員-陳春春」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曾素紅，致曾素紅陷於錯誤，與「自營商營業員-陳春春」約時間交付投資款項。其中1次相約於114年4月29日8時56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旁之停車場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投資款，呂宗祐即依「曹仁」指示，於不詳時間前往不詳便利超商列印具有「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安公司）、「楊文湖」印文之偽造存款憑證，並依指示填上時間、金額及填寫經辦人「呂宗祐」並加蓋「呂宗祐」印文（下稱本案憑證），再於上開約定之時間、地點向曾素紅收取20萬元，並交付本案憑證予曾素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曾素紅、同安公司及楊文湖。呂宗祐得手後，旋即將款項送到附近高鐵站內之廁所交予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2 款項之去向。嗣曾素紅陸續交付投資款項，因始終未能提領
03 獲利，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04 二、案經曾素紅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宗祐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素紅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20萬元之事實。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憑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9張翻拍照片等件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20萬元之事實。 2.證明本案憑證上印有「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文湖」印文各1枚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呂宗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1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及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12 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14 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15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

0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已
02 於偵查中自白，如其於歷次審判中亦自白（無證據證明被告
03 領有犯罪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04 其刑。請審酌被告犯行之惡性及被害人之損失，量處有期徒
05 刑1年6月以上之刑度。

06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查本案憑證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前
09 開規定沒收。至附著於本案憑據上之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
10 限公司」、「楊文湖」印文各1枚，因本案憑證業已聲請沒
11 收，爰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檢察官 洪英丰

17 檢察官 廖云孜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淑梅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